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646,43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2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12.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總數將並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43,1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餘下約23,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受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

認購人：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646,43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及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12.44%）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認購人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認購人的已發行股本由陳立白先生最終實益擁有超過90%，其餘由其配偶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商定。本公司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議定認購價。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9.39%；及
-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532港元折讓約12.32%。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為158,375,35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464,3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43,500,000港元及約143,10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21港元。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就完成的責任取決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認購協議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許可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不得就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要求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各方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緊隨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權利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董事 | | | | |
| 謝安 (附註1) | 50,213,479 | 1.10 | 50,213,479 | 0.97 |
| 主要股東 | | | | |
|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附註2) | 838,806,000 | 18.44 | 838,806,000 | 16.15 |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532,360,000 | 11.70 | 532,360,000 | 10.25 |
| 捷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 503,720,000 | 11.07 | 503,720,000 | 9.70 |
| 認購人 | - | - | 646,430,000 | 12.44 |
| 公眾股東 (附註4) | 2,623,303,146 | 57.68 | 2,623,303,146 | 50.50 |
| 總計： | 4,548,402,625 | 100.00 | 5,194,832,625 | 100.00 |

附註：

1. 謝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謝安先生亦持有 10,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作出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2.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由 *Ng Clive Cheang Neng*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3. 捷聯控股有限公司由 *Tang Elaine Yilin* 女士全資擁有。
4. 於公眾股東中，146,2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22% 及緊隨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82%）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主席為陳立白先生。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資料，陳立白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8.39%。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548,402,625 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作出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224,465,324 股股份的購股權。
6.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製作、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董事相信，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完成認購協議將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並為其於充滿挑戰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中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陳立白先生作為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第一次認購事項所收購，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 3.22%）的主席及創辦人，其透過認購人作出建議個人投資，可證明其及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亦認為，陳立白先生於台灣市場的知名度有助本集團繼續努力爭取與台灣科技相關公司的業務商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 143,500,000 港元及約 143,100,000 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12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餘下約 23,1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向兩名認購人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9,760,000 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 建議用途 | 實際用途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及 約9,7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54,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 約9,76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6,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 |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就第一次認購事項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合共219,375,000股股份。餘下一般授權足以應付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警告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受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第一次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按每股0.32港元認購股份合共219,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83%）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65,805,525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價，即每股股份0.222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衛強先生、崔浩先生、Alla Y Alenikova女士及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及胡勁恒先生。